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2888号

庐山市景飞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长沙东钢钢材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粤0783民初2888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一、被告庐山市景飞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13328元和逾期付款利息(以13328元为基数, 从2025年12月13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按年利率3.9%计算)给原告开平市长沙东钢钢材经营部; 二、驳回原告开平市长沙东钢钢材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受理费减半收取计69.49元, 财产保全费155.60元, 合计诉讼费225.09元(此款原告开平市长沙东钢钢材经营部已预交), 由被告庐山市景飞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开平市长沙东钢钢材经营部已预交的诉讼费225.09元, 由本院予以退回; 被告庐山市景飞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诉讼费225.09元。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另请你于案件生效后7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 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 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